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186号

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威斯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博路威橡胶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长治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巩政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前送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巩政，男，1989年4月4日出生，汉族，居民，住枣庄市山亭区山城办事处段庄村，公民身份证号码：370406198104040014。

被申请人 1：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办事处复元二路 15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N14114F。电话：13561156222。

法定代表人：郭华。

被申请人 2：枣庄威斯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枣庄市山亭区零九路金飞驾校对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3NXLMB02。电话：13561172123。

法定代表人：张莉莉。

被申请人 3：博路威橡胶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富安大道水文中心西 100 米路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D271CG0T。电话：13793720121。

法定代表人：巩秀荣。

被申请人 4：长治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渔泽镇寺底村南（华亿世纪园区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4MA7XL8MB6B。电话：13371132999。

法定代表人：郭峰。

仲裁请求

一、依法确认申请人巩政与被申请人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巩政支付经济赔偿金 42300 元（ $4.5 \times 4700 \text{ 元/月} \times 2$ ）；

三、判令被申请人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巩政支付防暑降温费 540 【 $180 \text{ 元/月} \times 3$ （6 月、7 月、8 月）】；

四、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巩政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 3241.3 元（ $4700 \text{ 元/月} /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times 300\%$ ）；

五、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巩政缴纳 2021 年 7 月和 2025 年 8 月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

六、依法裁令被申请人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巩政缴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和住房公积金。

七、依法裁令被申请人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巩政垫付款 151377.05 元（采购费用）

八、依法裁令被申请人 2、被申请人 3、被申请人 4 与被申请人 1 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 1 的法定代表人为郭华、被申请人 2 的法定代表人为张莉莉，被申请人 3 的法定代表人为巩秀荣、被申请人 4 的法定代表人郭峰，四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亲属关系，其中：郭华系郭峰的弟弟，张莉莉系郭峰的妻子，巩秀荣系郭峰的妹妹。上述 4 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峰（公民身份证号：370403197706306113）。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 2 枣庄威斯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后经过郭峰指派，先后同时在被申请人 3 博路威橡胶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 4 长治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办公室资料制作、消耗品采购、业务招待、合同签订等工作。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兼任长治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被任命长治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职务。2025 年 8 月 5 日郭峰将申请人口头辞退。

在申请人工作期间，养老保险、工伤和医疗保险及工资（4700 元/月）由被申请人 1 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和发放；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医疗保险由被申请人 1 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的医疗保险由被申请人 3 博路威橡胶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缴纳，现因被申请人 1 枣庄天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足额，足月为申请人缴纳社保，且因郭峰违法辞退申请人未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被申请人 3、被申请人 4 对申请人构成混同用工，应对申请人承担共同用工责任。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委提起仲裁，恳请贵委依法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此 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巩政
2026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性别：

年龄：

民族：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书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受理

一案，依照法律

规定，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代理人：

1、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

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受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